

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未来科技城环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YZFCG2025-009

采购人名称：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回复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 17（3）中，评分项“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 WEB 开发工程师证书的，每本证书得 1 分（证书种类重复只计 1 分，一人有多本证书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涉及的三本证书均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可设置为评分项。

事实依据：①《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设定依据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③《计算机技术与软

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中无评分项所设置的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高级 WEB 开发工程师。

法律依据：/

质疑回复：该条已作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 19（2）中，评分项“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涉及的证书不属于行政许可清单内，不可设置为评分项。

事实依据：①《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1）将行政许可清单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授权）等作为评审因素；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国办发〔2023〕5 号中，无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及以上）

法律依据：/

质疑回复：该条已作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余杭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